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份代號：SGQ）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25 財年」）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公司預期本公司 2025 財年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介乎約 1 億 5,190 萬美元至 1 億 8,560 萬美元，而 2024 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為 9,250 萬美元。2025 財年預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主要原因為：(i) 2025 財年平均實現銷售價格與上一財年相比有所下降；(ii) 產品組合與去年同期相比發生變化，本公司售出更多生產成本較高的加工煤；以及(iii) 煤炭庫存和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損失分別約為 7,730 萬美元和 4,200 萬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 2025 財年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及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尚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能作出調整。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業績詳情將於本公司 2025 財年的業績公告內披露，該公告將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赫英斌

香港，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瑞彬先生、朱重臨女士及申晨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權錦蘭女士及蔡奮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柱先生及溫在祥先生。